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美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881號、第129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65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美青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美青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處罰。

三、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01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02 為，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附件
03 犯罪事實一部分，其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
04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5 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6 論併罰。

0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08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09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0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1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2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3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4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5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16 犯行之態度、自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96
17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並於定刑前、後均
19 諭知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

20 五、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
21 驗結果，驗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22 空醫務中心112年5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3 在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12毒偵1294卷第99頁），因與其
24 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
25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
26 銷燬之。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881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294號

被 告 吳美青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美青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6月23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3月17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8樓（路徒PLUS行旅站前館2801室），分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產生煙霧而吸聞之方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2年3月17日15時許，在上址大廳見江韋逸、吳凱鵬形跡可疑（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由警方另行偵辦），遂上前盤查，江韋逸坦承於上址施用毒品並同意警方入內搜索，當場扣得吳美青之iPhone手機1支、三星平板電腦1臺，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檢體，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吳美青復於112年4月24日中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產生煙霧而吸聞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同日23時25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交岔口執行路檢勤務，並攔查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見乘客吳美青形跡可疑，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三星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00），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檢體，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112年度毒偵字第881號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美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5532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	於112年3月17日對被告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液檢體委驗單（檢體編號：155324）	
----	---------------------	--

(二) 112年度毒偵字第1294號卷

02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美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6676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檢體編號：166767）	於112年4月25日對被告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扣案之吸食器1組，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05 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
 06 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07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8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另被告所犯前述3罪
 09 間，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扣案之吸食
 10 器1組，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其上既殘留有不可析離
 11 之成分，整體即與毒品無異，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扣案之被告所有之iPhone手
 13 機1支、三星平板電腦1臺、三星手機1支，均與本件犯罪無
 14 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
 16 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施柏均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易晉暉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